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15）

集贤园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名词解释	11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1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上传	14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4
七、定标	1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集贤园 2026 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15）

项目名称：集贤园 2026 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22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集贤园 2026 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2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2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集贤园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2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集贤园 2026 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集贤园 2026 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 CA 认证证书：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需使用 CA 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

①移动 CA 认证证书（无介质）：供应商可以通过移动 CA 互认 APP 办理移动 CA 认证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 3 家移动 CA 互认 APP，分别为手证通、中标一证通、陕西公共资源 CA 互认平台，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1/004001016/004001016001/subPage.html>

②CA 认证证书（有介质）：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天威诚信 CA、北京 CA 四家 CA 证书服务机构，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提醒：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实体 CA 的窗口已取消。

5.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地址：集贤园振兴路1号

联系方式：15902994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7792053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周、王涛

电话：17792053809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集贤园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p> <p>(4)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p>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的上传电子文件。
8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9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30</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10	开标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30</p> <p>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3822200.00元</p> <p>分项限价：</p> <p>保洁：6元/m²/年</p> <p>绿化：2.99元/m²/年</p> <p>厕所：8.5万元/座/年</p> <p>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p>
14	其他	1、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1363377149@qq.com

	<p>2、本项目按照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3、中标后，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三份（一正两副），电子版两份。</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独自投标的，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分支机构自己的，否则不予认可。</p>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清单
 - 1.4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评标办法
 - 1.6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合格供应商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限制投标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信用查询

4.1信用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

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的服务；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标

8.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标。

8.2详细评标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0、评标过程的保密

10.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12、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标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比较与评价

13.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3.1.1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13.1.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1.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标，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3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3.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3.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3.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1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应重新招标。

15、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标方式，每一步评标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标，全部评标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标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中标和落标通知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中标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标准下浮30%执行。

公司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7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2053809

2、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融资担保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28
二、 开标流程	29
我的项目.....	29
阅读开标流程.....	29
公布投标人.....	30
远程解密.....	31
开标结束.....	33
三、 其他功能介绍	34
互动交流.....	34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5
咨询查看.....	36
四、 注意事项	36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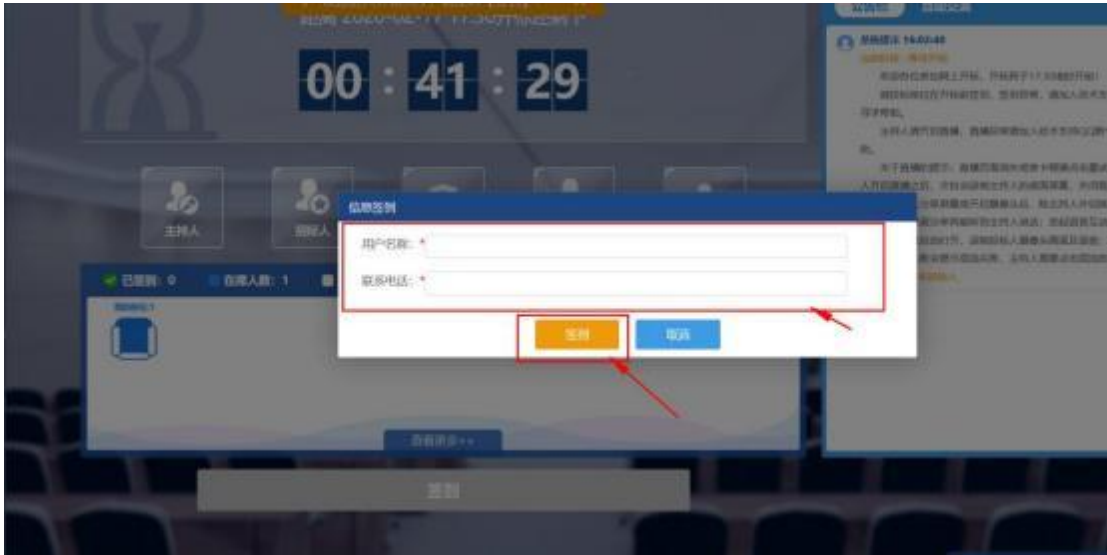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 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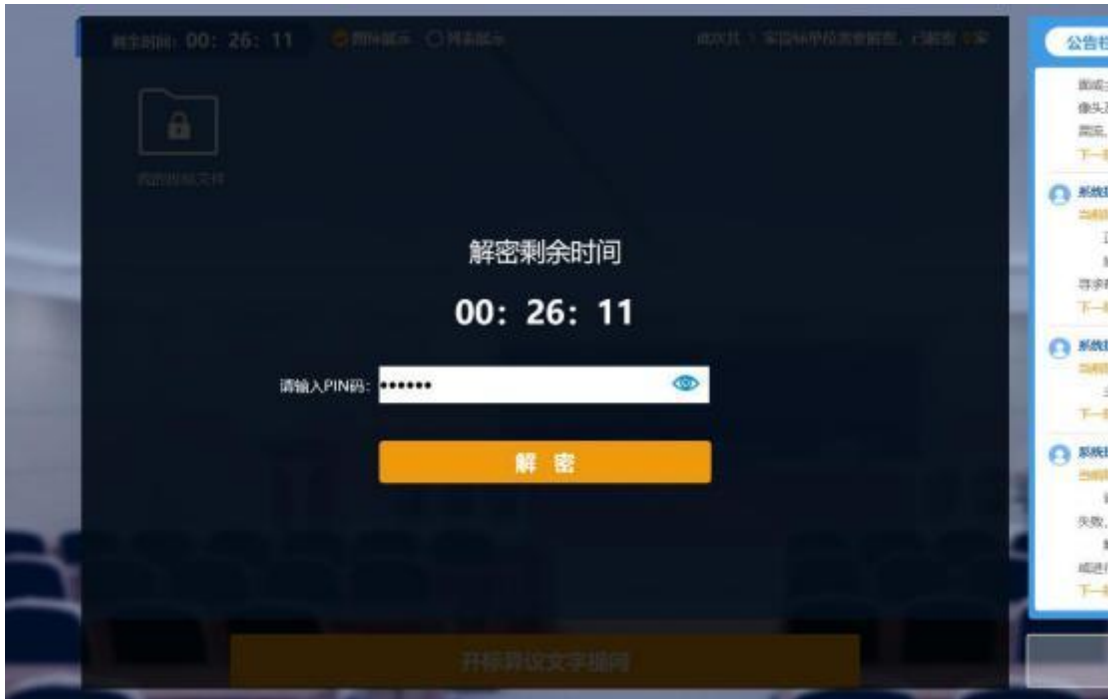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剩余时间: 00:22:53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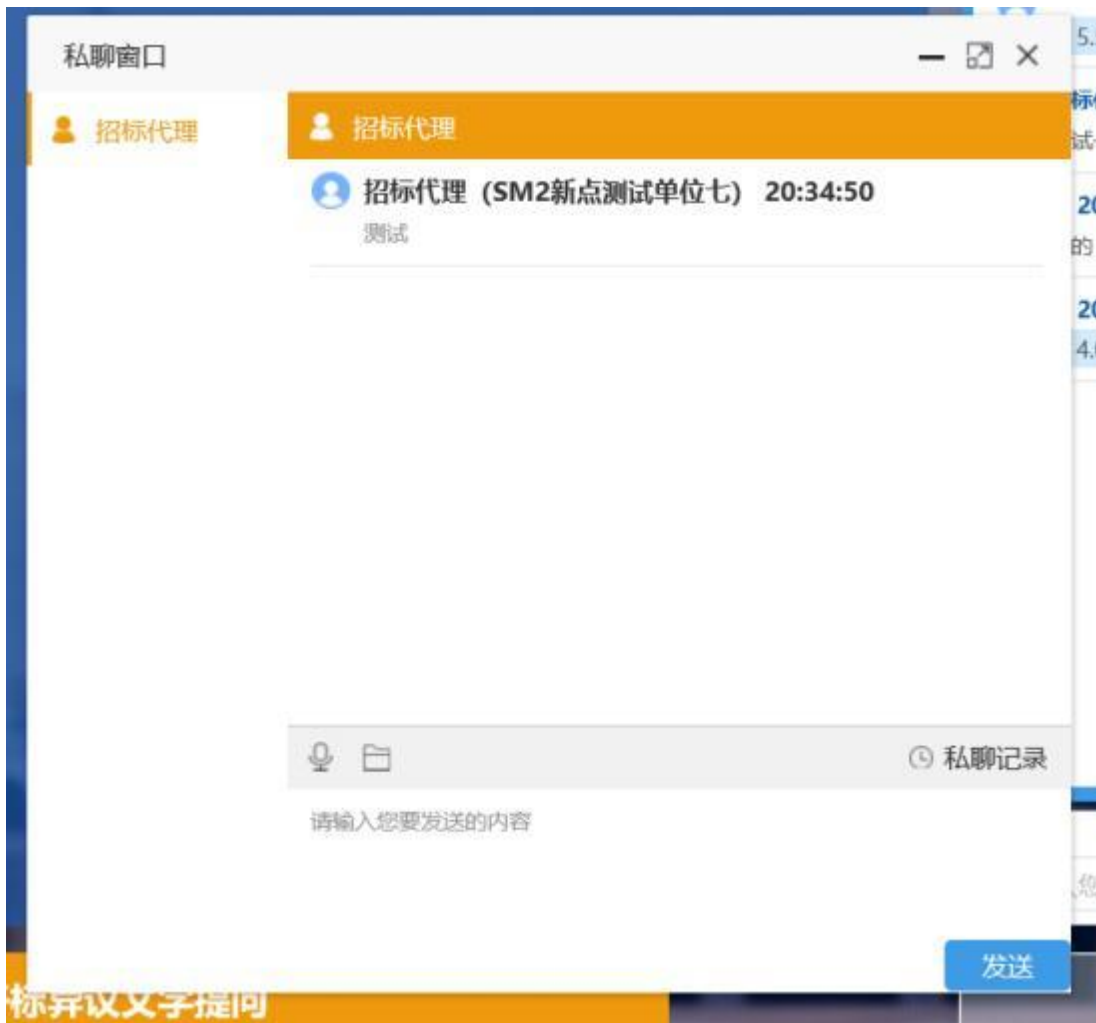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可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



四、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集贤园对园区道路：创业大道、科技大道、集财南路、创业东路、振兴北路、振兴路、集贤大道、集贤西路、集财路、六曲路、高新东路、规划路及公共绿地进行全面养护管理。

二、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负责集贤园全域绿化日常养护，含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的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时补植枯死苗木、清理绿化垃圾与绿地保洁；做好防寒、抗旱、排涝等季节性防护与应急处置；维护绿化配套设施，按规范完成全年养管作业，保障园区景观效果。

2. 清扫保洁包括：负责集贤园全域道路、人行道、广场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污渍；定期冲洗路面、清理卫生死角，规范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维护垃圾桶、果皮箱整洁完好；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做好雨雪天气应急保障，保持园区环境干净整洁、秩序良好。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绿化养护	m ²	165176
2	清扫保洁	m ²	526388.67
3	公厕养护	座	2

四、工作管理标准

高新区集贤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第二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3.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²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3.1.5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一 级	乔木	15	7	2	1	3	随产随清
	灌木	15	5	2	1	3	
	绿篱	10	5	3	1	3	
	一、二年生草花	15	5	2	2	2	
	宿根花卉	20	5	4	4	3	
	草坪	冷季型	25	10	20	5	
暖季型		15	2	8	4	5	

第四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4.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4.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4.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 4.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 4.1.1.6 乔木修剪
- 4.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 4.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 4.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4.1.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 4.1.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d) 路灯和变电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 4.1.1.7 灌木修剪
- 4.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 4.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 4.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 4.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 4.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 4.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 4.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 4.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 4.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o)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4.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4.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4.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

4.1.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4.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4.1.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1.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 4.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 4.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 4.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4.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1.3 中耕除草
-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 4.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 4.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4.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 4.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 4.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 4.1.5.2.2 更新树种。
- 4.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 4.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

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1.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4.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4.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C)

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 2。

表 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正装及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白粉病	4-10 月，危害叶片	三唑酮，100 倍液
蚜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73% 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晚春一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 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数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4.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4.1.7.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4.1.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1.7.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3：

表3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单位：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剪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 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
- d)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4.3.3 浇水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

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 4.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4.3.4 施肥
- 4.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 4.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 g/m}^2\sim 150\text{ g/m}^2$ ，或施 10 g/m^2 尿素或 10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 g/m}^2\sim 15\text{ g/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2 尿素。
- 4.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4.3.5 除杂草、补植
-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 4.3.6 病虫害防治
- 4.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 4.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 4.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 4。

表 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 月~8 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 4.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 4.5.2 间伐修剪
- 4.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 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 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
- 4.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 4.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 4.5.3 施肥
- 4.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 9 月。
- 4.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 4.5.4 浇水
- 4.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 4.5.5 管理
- 4.5.5.1 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 4.5.5.2 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 4.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4.5.6 病虫害防治
- 4.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 4.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 4.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 4.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 4.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 4.5.6.5.2 竹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 4.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 4.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期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 4.7.3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 4.7.4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1.3g/cm³。
 - 4.7.5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 4.7.6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5:3:1左右。
 - 4.7.7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之间。
 - 4.7.8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 4.7.9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 4.7.10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0Lux。
 - 4.7.11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 4.7.12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榿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 4.7.13 古树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 4.7.14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 4.7.15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 4.7.16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4.7.17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 4.7.18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 4.7.19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 4.7.20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爲。
- 4.7.21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 4.7.22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4.7.23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 4.7.24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 4.7.25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 4.7.26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 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范围：所接收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共区域及建筑物）及街镇道路、通村道路。

道路保洁范围：所接收道路快慢行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含绿化隔离带）、树坑及承包区域其它可视范围等城市家具设施。

2. 作业方式及时间

（1）作业方式：一级道路三扫全天保洁；二级道路两扫全天保洁；三四级道路一扫全天保洁。

（2）清扫时间：清扫班次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要求 6:30 之前完成普扫；夜间保洁至 22:30，遇重大接待顺延至 23:00—00:00；全天保洁工作不能出现空、断岗，节假日及日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1）一级道路：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95%以上的繁华闹市区；平均人流量 120 人/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稠密的路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路段；本市确定的重点道路、景观道路、快速路。

（2）二级道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三级道路：小区、社区内设道路，街镇主干道。四级道路：街镇背街小巷或通村道路。

4. 保洁质量标准

（1）一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2 个（片）、痰迹数少于 2 处，并且无污水和其他废弃物，花砖、道沿、路面见本色，人行道、人行天桥、道路、绿篱、草坪、边沟收水井、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树穴等整洁，无积水、无污染、无明显尘土，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路上的座椅无灰尘。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无污物、野广告及痕迹。

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4 个(片)、痰迹数少于 4 处,污水面积少于 0.3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2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座椅、靠椅无灰尘。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2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三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8 个(片)、痰迹数少于 8 处,污水面积少于 1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4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4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四级道路:道路基本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

5. 清扫、保洁、清掏、清运、道路冲洗、喷雾等要求

(1) 保洁道沿时要站在道沿下逆车向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将垃圾杂物扫入下水井、绿化带内。道路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2)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及周边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 果皮箱每日三清掏,及时将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保证果皮箱不满不冒。清掏人员如遇有本保洁路段内有乱堆乱放污物等情况,要及时清理干净。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超过下班时间要坚持清掏,接到通知后方可下班。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4) 路面冲洗每日不少于 3 次,气温 30℃ 以上时,平均每日冲洗应不少于 5 次。

渣土通道及工地周边道路，每日集中冲洗不少于 8 次。

6.环卫保洁工艺流程及操作规范

(1) 清扫早、中、晚三扫，早 6:30 前完成普扫，中、晚机械清扫，人工逆行补扫，如有停车进行掏扫作业。

(2) 道路清洗，先从道路中央向两边冲洗，再从路边冲洗集中收集（冲不到的死角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清扫积水。

(3)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待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作业时不得影响他人工作（不向绿地内及下水井口清扫、倾倒抛洒物）。

(4) 工作状态良好（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无脱岗、窜岗、睡觉、饮酒等现象）、无违反安全操作现象、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

(5) 作业时不得将灰土、垃圾等杂物倒入沿街围墙内或扫入收水井、树池、花坛、绿地及其他市政设施内、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6) 及时掌握设施损坏保养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向上级反映。

(7) 每周定期对道路、花砖、人行天桥进行大冲洗活动。

(8) 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的密封工作，不得沿街抛洒滴漏。

7.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 作业单位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要统一颜色，统一标志，统一编号。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

(2) 环卫工上班时必须配齐保洁工具。各种工具的规格必须严格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制定的标准统一定制，做到劳动工具统一、规范。

(3) 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等要清洗干净，清扫工具整齐摆放在工具箱内，严禁在树上、墙上、绿篱、城市家具等处随意靠放，经常检查是否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保持清扫工具洁净。

8.仪容仪表

(1) 衣帽着装统一并佩戴胸牌，上班期间必须穿工服、反光背心并佩戴红袖章，仪容仪表应保持干净整洁。

(2) 按时上下班，所有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佩戴固定号码的工牌，并按西安市城市管理局统一要求进行着装，着装要求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体现出高新区环卫形象。

9. 安全管理

(1) 上、下班途中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交通工具无安全隐患。

(2) 员工天亮前不许在快车道作业。

(3) 在快车道需逆向清扫。快车道作业保持注意车辆，在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扫。

(4) 十字路口、车站附近、快速作业，不许停留。

(5) 穿反光背心，安全警示标志。清理抛洒物、积雪等工作区域前方 100 米内放警示标志，高温季节气温在 38℃ 以上时可暂停作业，确保安全（注：按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6)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7) 三轮车上挂放工具，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 公分（大扫把除外）。

(8) 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雾天：能见度下于 300 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a) 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

(b) 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雪停后，4 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

(c) 大风：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风停后在 30 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不含落叶季节）。

(d) 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11.重大接待、检查及突发事件的环卫保洁

(1) 接待、检查前 1 个小时，道路必须符合创卫要求，增加保洁人员，配合应急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2) 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除不可抗力外）根据灾害大小，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如大雨污水井溢出处的污物，待水下去后 30-60 分钟内清理完。突发事件：待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理完后，半小时内现场清理完毕。

12.自检

每日承包单位必须检查所管辖的道路、车辆运行记录及日常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情况。每日检查记录备档并定期上报环卫主管部门。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集贤园2026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发包方:

(乙方) 承包方: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按照《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农药管理条例》、西安高新区《城市容貌标准》,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集贤园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承包方为本项目中标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一) 承包方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和绿化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二) 承包范围:

1、承包区域的绿化养护面积: _____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绿化养护工作量的人数: 最低配备人数数量 _____ 人。

2、承包经费: _____ 元/年,其中一级道路绿化养护单价 _____ 元/m²/年,绿化养护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年,二级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_____ 元/m²/年,绿化养护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年,三级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_____ 元/m²/年,绿化养护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年,四级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_____ 元/m²/年,绿化养护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年,。

3、费用相关说明:

乙方须自行解决办公室、库房等办公场所,绿化养护工人、司机、管理员等人员相关费用,绿化用水、车辆用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等设施设备相关费用,农药等养护用品相关费用。社保缴纳按西安市社会保障或劳动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劳保福利按照陕西省西安市人社部门规定必须发放到个人。绿化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的清运处理由乙方承担。人员保险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限为: _____

(三)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绿化养护内容: 负责集贤园全域绿化日常养护,含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的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时补植枯死苗木、清理绿化垃圾与绿地保洁;做好防寒、抗旱、排涝等季节性防护与应急处置;维护绿化配套设施,按规范完成全年养管作业,保障园区景观效果。

2、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黄土裸露现象。

- 3、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
- 4、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 5、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结算方式：合同款按季度支付，本季度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确认的本季度服务费用结算单上的费用，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每季度初根据上季度考核扣款和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算应付合同价款。对于新增加的绿化养护面积，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前提下，以绿化养护面积变更单为依据，由集贤园与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核定增加的绿化养护人员数量，最终以集贤园管办领导核定签字同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确定道路绿化养护及保洁费用的支付，最终以“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为准，并予以注明。

4、乙方单位对“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办办理结算手续，由街办负责支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绿化养护劳务期间所产生的绿化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绿化养护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见附件4）、《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见附件5）对乙方进行考核。

3、如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调配情况。

4、甲方为提高高新区绿化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养护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5、委派道路巡查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6、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损失。

7、对乙方连续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六)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 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养护费用支付手续。

2、每月将养护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全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3、为乙方提供《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西安高新区《城市容貌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西安高新区市道路清洁绿化养护应急预案》等技术管理文件, 提供养护技术支持。

4、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等本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提供技术指导、修改意见。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七)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全新且规定数量以上(详见附件1)的现代化高效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等。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 自定工资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绿化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绿化养护, 不得转让、拆分; 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 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操作规范, 成效突出。

7、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岗前培训, 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乙方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 及时恢复人为踩踏的损坏绿地。

9、服从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0、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及绿化区域。

(八)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 响应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及高新区管委会的号召。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 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保障高水平管理效。

3、制定切实可行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等本项目实施方案, 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4、乙方应加强对绿化养护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5、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6、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7、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8、乙方进行道路绿化养护日常工作。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75%（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7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绿化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9、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0、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1、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2、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4、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5、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16、绿化养护作业使用农药、肥料的采购、保管、使用，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9）。

17、绿化养护苗木用水应节约，多采用喷灌、淋灌。

18、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19、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20、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1、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23、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20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九）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一）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 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绿化养护员或有意克扣绿化养护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绿化养护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十四）乙方连续两个月绿化养护质量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绿化养护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七）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因质量原因、绿化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路长制”“城市综合治理”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九）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甲方非法定、约定解除权外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费用10%的违约金。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二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二十三)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不解决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赔偿。

(二十四)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不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十五) 因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或养护工作不到位,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 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 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 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使用养护承包费用直接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30%的违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七章 不可抗力

(二十六) 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二十七)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十八)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八章 附 则

(二十九)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绿化养护人员劳动就业, 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 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三十)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 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三十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三十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集贤园2026年度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集贤园辖区市政全部道路。

第二条 服务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2、承包区域的核定清扫保洁工作量的最低保洁员人数: _____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暂定): 大写: _____(人民币)元;小写: (¥____元)。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元/m²/年,公厕养护单价____元/座/年,道路清扫保洁总价____元/m²/年,公厕养护总价____元/年;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服务____元。

合同金额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 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动保障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用、冬季取暖及补助费)、配置劳动工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包含除雪车)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设备、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2) 无主垃圾(不包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成本费用,区内无主垃圾、生活垃圾中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转运所需的设备、场地保障,环境卫生保障、渗滤液处置保障、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等),垃圾分类设施采购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费用。因集贤园辖区垃圾收集及末端处理需要,乙方需为甲方提供4辆25吨垃圾压缩车供甲方使用,4辆车的一切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公厕费用:公厕管理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动保障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具及劳动保障购置相关各项费用、公厕开放相关水电费缴纳(含灯箱使用等)、开放相关使用消耗品购买(洗手液、厕纸等)、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

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排风、灭蝇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常用设施养护等。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对于新增加的道路保洁面积，以交建、城管等管理部门移交单为依据，按照移交单内核定面积，甲乙双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共同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应及时对增加路段进行管理，对增加路段签订道路养护费用追加协议，按协议进行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季度支付，本季度承包费用考核完毕由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确认的本季度服务费用结算单上的费用，向甲方开据等额正式发票。

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注：1、按照承包单价*本季度实际清扫保洁面积+公共卫生间养护单价* 本季度实际养护个数-考核扣款=承包养护费用。

2、当结算金额高于本标段预算金额时以本标段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标段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第六条 作业要求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大件垃圾清运，建筑垃圾除外)。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绿化带内杂物、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公交站牌等市政设施以及城市家具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5、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6、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包含外立面)、小型维修养护、清污、水电费缴纳。

7、数字化城管、12345以及其他相关投诉的处理。

8、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9、供应商需配备项目所需环卫车辆及设备设施。

10、清洁人员工资根据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

11. 甲方安排的与清扫保洁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服务标准

按照《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执行。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第八条 质量及安全保证

-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提供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 3、提供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第九条 服务职责

提供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工作每日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在收到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项目服务费用。

8、甲方不预付服务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2）《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3）、《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见附件4）对乙方进行考核。

9、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10、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

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14、为乙方提供《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5、甲方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

16、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17、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18、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保洁清扫工作，确保集贤园街道办事处2026年清扫保洁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可以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6、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8、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

全责任及费用。

9、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1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1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1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1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1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21、乙方每日6:30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档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22、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23、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4、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25、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乙方未购买本保险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

26、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7、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28、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9、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30、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3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32、乙方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33、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烟头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34、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并形成自检日报，以备甲方检查。

35、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20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3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为确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乙方须配备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统一”工作要求，垃圾分类设施以及宣传材料采购，分类收运承包服务范围生活垃圾，服务范围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38、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9、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管理闭环。

4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花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车辆、司机花名册、建立一车一档。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人员、车辆的考核机制，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

每延迟一日，按日以2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的项目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主张的赔偿款、罚款、罚金，相关权利的许可使用费，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律师函费用），交通食宿费、取证公证费、保全费等。

5、甲乙双方非法定、约定解除权外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费用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关于评标方法的说明。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资信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预算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款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款规定；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9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审 (10分)	1、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得分=(投标文件基准价 / 投标文件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2、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2)	技术评审 (90分)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24分)	<p>一、评审内容</p>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内容 & 措施；③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服务理念及特色。</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p> <p>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p> <p>②服务内容 & 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p> <p>③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p> <p>④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内容 & 措施；③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服务理念及特色。</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②服务内容 & 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③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④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p>

		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管理制度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包含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包含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监督制度、自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档案保管措施及档案的归档、移交、备案登记、保存和销毁）；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辦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人员配备 (8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道路保洁服务人员配置；②绿化养护人员配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p> <p>①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4分；</p> <p>②绿化养护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4分；</p>
	设备投入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配置清单，内容包含：①道路保洁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②公厕养护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③绿化养护服务：</p>

		<p>包含设备及工具；</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物资装备及设备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p> <p>2、实用性：物资装备及设备配置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p> <p>3、针对性：设备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道路保洁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②公厕养护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③绿化养护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培训考核 方案 (9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6分。</p>
	<p>应急预案 (9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大型活动及其他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③大型活动及其他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p>
		<p>业绩要求 (10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协议书），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p> <p>备注：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够证明项目内容的部分等。</p>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招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标因素，而不以单项评标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评标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

6.3综合评分法操作程序为：

6.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法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文件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文件评标价。投标文件评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文件评标价=投标文件报价×（1-投标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项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文件评标价。

投标文件评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标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未调整单项报价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价高于投标文件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文件报价得分=(投标文件基准价 / 投标文件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6.3.3由评委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文件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文件报价以外的各项评标因素对每个供应商打分。

6.3.4将所有评标因素所得实际评标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标因素的汇总得分。

6.4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服务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6.4.1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服务投标文件价格给予10%的折扣。

6.4.2参加联合体投标文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6.4.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或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6.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成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成交结果，并在成交报告中记载；成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8.8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书面通知供应商，按以下办法进行：

(1) 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谈判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2) 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按谈判要求，对原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标依据。

(4) 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按本章第6.3.2条款规定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确定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5)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区（或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8.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委员会专家义务和纪律

9. 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9.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标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YLZB-2026（15）

集贤园2026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3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附件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3-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3-9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服务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